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	6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忠军		
电话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电子信箱	lizhongjun@600795.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0,677,095,738.84	220,201,946,334.33	207,614,916,846.24	9.30	193,011,732,317.24	182,223,332,66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14,541,050.02	36,162,857,887.91	34,647,004,633.33	5.95	28,540,218,702.31	27,390,028,3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0,014,234.15	16,134,983,993.19	14,853,091,404.77	43.79	11,034,780,765.20	10,397,107,799.05
营业收入	66,306,847,585.43	61,948,046,585.26	55,683,577,397.55	7.04	56,705,327,776.14	50,911,436,8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9,156,091.94	5,153,121,321.30	5,050,573,363.59	21.85	3,547,767,876.00	3,648,105,6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7,063,807.44	3,834,818,779.87	3,834,818,779.87	52.73	2,404,335,717.79	2,404,335,71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23	17.051	17.404	减少了0.428个百分点	12.821	1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	0.335	0.328	8.66	0.230	0.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	0.307	0.301	14.01	0.230	0.237

（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458,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58,3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52.43	9,033,709,571	917,431,192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5.32	917,431,192	917,431,192	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200,000,000		无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3	160,000,000		无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56,8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102,000,000		无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00,975,770		无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58	100,000,00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未知	0.55	94,999,856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90,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5.3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全国社保一零三组合是全国社保基金委托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由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独立进行投资，全国社保基金对该账户不拥有投资决策权、管理权、投票权或其他重大影响。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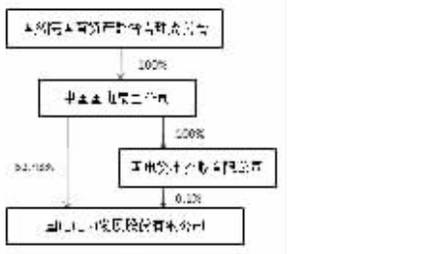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策部署，稳中求进，做强做优，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盈利水平再创历史新高。

1. 装机情况

根据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截至201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47亿千瓦，同比增长9.25%。

截至2013年底，公司控股装机规模达到4050.03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2983.75万千瓦，占总装机的73.67%，水电机组776万千瓦，占总装机的19.16 %；风电机组271.18万千瓦，占总装机的6.7 %；太阳能机组19.1万千瓦，占总装机0.47%。

2013年，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71.46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新投198万千瓦，江苏谏壁电厂、大开热电厂关停机组合计46.2万千瓦，邯郸厂技改增容2万千瓦；水电机组新投41.20万千瓦，大渡河并购5.06万千瓦；风电机组新投57.75万千瓦，内蒙新能源并购4.95万千瓦；太阳能机组新投8.7万千瓦。

2. 发电量情况

根据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3年，全国电力消费增长略有提升，全社会用电量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其中，第一、第二产业用电量增幅较缓提升，第三产业、居民用电增幅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共计532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9%，增幅较2012年增加2.03个百分点，全口径发电量534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2%，增幅较上年增加2.3个百分点。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511小时，同比下降68小时，受潮汐水电大省来水下降及煤炭价格进一步下滑影响，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完成5012小时，同比增加30小时。

截至2013年底，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883.3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783.14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8.96%和9.02%。完成利用小时4935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24小时，其中：火电完成5488小时，水电完成3841小时，风电完成2054小时，光伏完成1724小时。供热量完成5024万吉焦，同比增长9.63%。

3. 发展情况

2013年，公司坚持效益优先、科学发展，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投资管控，实现发展方式从规模质量并重向以效益为主转变，在火电、风电、水电开发等方面取得长足的进展。公司取得核准项目容量505.9万千瓦，其中火电342万千瓦、水电9.4万千瓦、风电145.5万千瓦、太阳能9万千瓦，完成察哈素煤矿产能1000万吨/年的核准工作。

（1）加大火电发展力度。突出抓好高效清洁火电项目开发，全力推进上海庙、湖东、酒泉二期、长滩一期、布连二期、泰州二期、蚌埠二期等火电项目前期工作，朝阳热电、克拉玛依热电、库尔勒热电、哈密外送电项目取得核准。加快燃机项目开发，取得广东博罗、江苏高淳、江苏泰州北部燃机等项目路条。

（2）有效推进清洁能源发展。积极开发大中型水电资源，大渡河双江口电站具备核准条件。加快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深度储备优质风电资源300万千瓦，全年核准风电项目145.5万千瓦，取得路条246.1万千瓦，浙江舟山2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取得核准。择优发展太阳能发电项目，全年核准太阳能发电项目9万千瓦，取得路条41万千瓦。

（3）煤炭项目开发取得成效。年产1000万吨的察哈素煤矿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4. 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强化基础管理，突出特色创建，全面整改管理短板和瓶颈问题，优化整合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对标管理持续深化，完善“十二五”后三年对标规划，健全火电对标管理模式，建立水电、新能源、煤炭、化工、多晶硅产业对标体系，实现了对标管理全覆盖。绩效管理趋于完善，推进全员绩效管理，强化绩效导向作用，制定“争电量、控煤价、降费用、增效益”、安全节能环保、项目发展、工程建设等奖励办法，有力促进了重点工作。内控管理深入开展，加强内控评价，查找各类缺陷，制定完善制度。强化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大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等。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公司本部法律三项审核率达到100%。

5. 燃料情况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降低煤价。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完成561.74元/吨，同比降低98.56元/吨；全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2756万吨，节约成本8.9亿元。

6. 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节能评价和指标竞赛活动，继续采用汽轮机通流、热力系统优化、辅机变频等成熟技术实施节能改造，积极开展锅炉燃烧优化，持续治理空预器漏风、再热器减温水量大、排烟温度高等问题，节能降耗成效明显。大同、东胜公司进行了汽轮机高效化检修；庄河、大同、石嘴山公司科学开展大比例掺烧低质煤工作，有效降低了标煤单价。

公司燃料智能化建设取得新突破。自动联合制样机试运行在东胜热电公司率先实现；燃料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增供应商管理和化验数据直接录入两大信息管控模块；汽车煤入厂验收“无人值守”系统得到全面推广，燃料管理综合水平显著提升。

公司加强管理和科技课题研究，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取得各类成果40余项。公司“全员岗位人身安全风险管理”等9项成果获电力行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北仑公司“回热式背压机驱动引风机技术”获得中国电力科技进步奖。

7. 节能环保情况

公司主动适应《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努力实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的系统化脱除和联合控制。强化脱硫、脱硝设施检修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快推进电除尘器、低氮燃烧器和脱硝改造步伐。公司已有52台机组完成脱硝改造，占火电总容量的86.8%。同时，配合脱硝改造进行了低氮燃烧器改造、空预器改造、引风机引增合一改造和脱硫旁路挡板取消改造。积极开展综合利用，从进煤、混掺、燃烧到除渣、出灰、综合利用各环节着手，开展了系统性工作。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电联2014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报告，电力消费增速预计将比2013年小幅回落。2014年我国经济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5%左右。综合考虑2014年经济增长形势、国家大气污染防治与节能减排、化解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以及2013年迎峰度夏期间持续高温天气导致用电基数偏高等因素，预计2014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5%-7.5%，推荐增长7.0%左右。2014年，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9600万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6000万千瓦左右，煤电新增3000万千瓦左右。预计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13.4亿千瓦，其中煤电8.2亿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4.5亿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接近34%。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中，常规水电2.8亿千瓦、抽水蓄能发电2271万千瓦、核电2109万千瓦、并网风电9300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2900万千瓦左右。

总体来看，预计2014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其中，东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西北区域有一定富余；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4430-4480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利用小时超过5100小时。

2. 公司发展战略

2014年，公司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总基调，坚持转型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突出清洁高效火电、大中型水电、优质风电、燃气发电等在资产中的比重，努力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

在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优化火电结构布局，加快沿海地区、煤电基地和煤电主要通道附近的火电布局和开发，重点抓好泰州二期、蚌埠二期、上海庙、长滩、湖东、五彩湾等项目；加快沿海地区燃气项目布局开发，做好气源、气价、电价和利用小时落实工作。保持合理投资强度，提升火电发展质量，加快限电少的中东南部地区以及山西、宁夏等区域的风电开发；加强风资源富集的三北地区项目储备，推动大型风场进入外送电规划；推进浙江舟山、河北乐亭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全力支持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立足西南水电资源富集省区，积极争取大中型水电项目开发权。择优发展太阳能，在资源丰富的甘肃、内蒙、宁夏、新疆等地区，优化布局，择优开发。积极发展煤炭产业，加大自用煤炭项目开发力度，推进蒙西煤电基地建设，重点推进长滩-刘三圪旦煤电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

3. 经营计划

2014年计划完成发电量1916.98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5418万吉焦。

4.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单位：亿元

项目	资金计划 2014年	融资方式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火电项目	89.26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水电项目	128.34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风电项目	41.9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太阳能项目	0.76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煤炭及化工项目	6.14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其他项目	3.68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技改及零购	37.8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5. 可能面对的风险

综合分析当前形势，2014年公司将面临以下风险：

（1）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2011-2013年度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分别为5，218小时，5，018小时和4，935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火电机组约占控股装机容量的73.67%，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重较高，燃煤价格的波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近两年，电煤价格处于震荡下行阶段，但近期降幅较之前有所收窄。若未来电煤价格回升，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贷款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四、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向股东派发2013年度的股息。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7，229，916，618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9，889，160.34元，占2013年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6.2%。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的情况，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故本年度报告批准日无法准确计算需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投产以来，不断加大对发电及供热设备类资产的定期维修和改造，提高了设备性能，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同时电气设备资产由于元器件老化、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已不能满足现场生产和技术升级的需要，随着系统运行时间的增加缺陷发生率很高，设备可靠性逐年下降，实际使用寿命缩短。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年7月对部分发电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之后的资产折旧年限仍在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之内。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2098万元。

（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本公司本期通过设立方式新成立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力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

（2）本公司本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本公司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本公司本期注销子公司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常州燃料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昊达能源有限公司。

（2）2013 年4月30日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股东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本公司拥有的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60.00%股权变更为40%，在实际上丧失对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持有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因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本年度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对大同市西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月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整体进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3、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本公司持有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持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50%的股权、间接持有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2）本公司间接持有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但公司与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4、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本公司2013年新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3月19日根据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资产5，462，626.33元与国电力源发电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应分该公司1999年的股利进行等额置换，其中：国电力源发电有限公司4，042，343.48元，占74%。四家股东均未办理田厂第二招待所产权登记证，田厂第二招待所也未组建项目公司，国电力源发电有限公司对其未进行权益法核算，也未纳入合并范围。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13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成杰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张成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米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陈景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同意聘任许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六、同意《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20，490.20万元。其中：本期增加85，311.64万元，主要为补提增加减值准备；本期减少12，904.29万元，主要为商品销售、原材料报废、固定资产报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等原因减少减值准备。

七、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议案》

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发电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对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2098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28，632，117.28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期可供分配利润3，985，768，905.55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39，889，160.34元，占2013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6.2%。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的情况，因此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及需使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础计算，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红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27元/股。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十三、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七、同意《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555.3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同意《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77.65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同意《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同意《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2014年向金融机构融资493.28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二十一、同意《关于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的议案》

同意201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67.61亿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不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十二、同意《关于公司本部为控股单位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为控股单位提供委托贷款，金额设定为单笔不超过10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二十三、同意《关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电克拉玛依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电克拉玛依2台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动态总投资33.37亿元，其中资本金6.67亿元，约占20%，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

按照机组年发电利用小时5000小时、当前标杆电价250元（含环保）/兆瓦时，标煤单价287元/吨（不含税）、热价17元/吉焦（含税）测算，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71%。如机组利用小时下降10%，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83%；如煤价上浮10%，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税后）11.2%，该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十四、同意《关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2台66万千瓦发电项目。

该项目动态总投资50.08亿元，其中资本金10.4亿元，约占20%，由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和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50%比例注入，资本金以外部分由贷款解决。

按照机组年发电利用小时5000小时，当前标杆电价（含环保）250元/兆瓦时，标煤单价230元/吨（含税）测算，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82%。如机组利用小时下降10%，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62%；如煤价上浮10%，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该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十五、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1.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29，761，285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29，916，618元。”

2.原第一章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原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电力行业优势，利用社会资金发展电力事业，将公司发展成为既有发电又有输配电，并兼有科技、环保、新能源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充足可靠的电力服务。”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电力行业优势，积极发展电力事业，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

4.原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产品经营；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节能产业的开发及应用；多晶硅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后三项仅限于分支机构）。”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产品经营；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5.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29，761，2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229，761，285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29，916，6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229，916，618股。”

6.原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等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由董事长依据议案情况确定，一般为会议召开前5天。”

7.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7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各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7名，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8.删除原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原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以后各条相应顺延，所属章节不变。

除第1，5项修改外，其他各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同意《关于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七、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三、八、九、十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通知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2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瑞祥、李秀华、王晓齐、胡卫平对上述第三、四、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第三、四、七、十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第七、二十一项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陈飞虎、于崇德、张国厚、高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第十九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14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瑞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同意米树华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前，米树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同意推荐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议案》。

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发电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对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2098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同意《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15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监事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1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成员调整情况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张成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张成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提名米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米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监事成员调整情况

由于职务变动的原因，米树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其董事聘任程序前，米树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提名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米树华先生、陈斌先生简历

米树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通辽电厂分场技术员、副主任、主任；通辽热电厂厂长；通辽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兼生技处处长、副厂长、厂长；东北电网公司多经部主任、副总工程师；东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东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委主任。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陈斌先生，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辽宁大连发电总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电力部东北电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处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预算财务处处长、资产处处长；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16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1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